

兴庆检察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近年来,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检察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依法能动履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服务大局,助力高质量发展

兴庆区检察院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密切关注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对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电信网络犯罪、“两抢一盗”犯罪和“黄赌毒”犯罪予以重点打击,办理相关案件293件。提前介入并办理陈某、李某等7人涉嫌抢劫、强奸、组织卖淫恶势力犯罪案,主犯获刑18年9个月,其余被告均被判处实刑。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住房租赁、旅游业、网络空间治理方面的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份,督促职能部门堵塞社会监管漏洞。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检企沟通,合力打击假冒伪劣,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6件8人,同比上升50%。参与化解金融风险,办理金融领域犯罪14件17人,扎实开展反洗钱专项工作,移送“洗钱”犯罪线索3件并在立案后提前介入侦查,提起公诉1件1人。落实“八号检察建议”,联合行政执法机关邀请20家建筑单位进行集中宣讲,以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助力安全生产。

司法为民,书写服务民生新答卷

2019年的一场车祸,导致马某某肢体四级残疾,丈夫失去了生命。雪上加霜的是被告人没有固定收入,无可供执行财产,一直未履行赔偿协议。马某某

的生活陷入困境,因缺钱,车祸后植入身体的钢板迟迟未取出。兴庆区检察院检察官在信访接待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实地走访调查后,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2023年1月,兴庆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超将3万元救助金发放到马某某手中,帮助她解决燃眉之急。

这起案件的办理,只是兴庆区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为群众办实事的一个缩影。“持之以恒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强化弱势群体司法救助”都是“检察为民办实事”的重点。2022年以来,兴庆区检察院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74人,帮助33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83万余元;向贫困人员、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发放司法救助金72.9万元,55人受益。办理的“陈某甲司法救助案”入选2022年度全区政法系统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情况及全区政法系统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一老一小”这个牵动亿万家庭幸福安宁的问题,同样是检察监督的发力点。近年来,兴庆区检察院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养老诈骗犯罪1件2人,把养老钱紧紧捂在老人自己的“口袋”里。突出做好对“一小”的教育挽救,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针,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罪行较轻、属于初犯、偶犯、有积极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从轻处理,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和不诉率分别上升33.7%和17.9%。建成全区首家涉案未

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建立全区检察系统首家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借助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五老”等专业力量开展社会调查2947次,社会调查适用率为547.77%;开展帮教活动1608次,帮教率为328.16%;引入社会力量参与2940次,社会力量参与率为584.49%。通过精准帮教,超过95%的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2人考入人大专院校,34人顺利就业。

信访矛盾化解一直是个难题,如何将这个“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办好办实?兴庆区检察院建立“石榴籽”接访室,对于疑难复杂案件,综合采取领导包案、上门听证、专家论证、深入信访人居住地协调村镇联动救助等多元措施,有效化解信访矛盾,受理的信访案件全部实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和结果答复,院领导参与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49件。

能动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鱼塘的垃圾已经清理,新填埋的都是好土,这不,粮食都长出来了。”兴庆区某村村民站在田埂边对回访的检察官说。

去年4月,兴庆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有人把碎砖块、混凝土块、废农膜、碎泡沫、碎木块、旧玩具、破衣物等建筑、生活垃圾倒进村民经营的鱼塘,造成土壤和自然环境污染。检察官随即与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磋商,磋商后,相关职能部门对鱼塘内的垃圾进行了清理。检察官多次到现场查看,耕地功能得到全面恢复。

该案的办理是兴庆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的体现。近年来,该院将能动检察贯穿各项检察工作。2021年10月,谷某和欧某从宁夏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离职,公司未结清二人在职期间的劳动报酬。二人多次索要劳动报酬未果,向兴庆区劳动监察大队投诉,该大队介入后调解未果,谷某和欧某情绪激动,劳动争议化解一度陷入停滞状态。2022年,兴庆区劳动监察大队邀请兴庆区检察院共同参与争议的化解。检察官在查阅案卷资料、与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组织谷某、欧某、广告公司代理人、兴庆区劳动监察大队办案人员共同进行争议调处化解工作。通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广告公司当天向谷某、欧某支付拖欠薪酬,二人主动撤回对兴庆区劳动监察大队的投诉。

“依法能动履职通俗地说就是在法律框架内,努力把工作往前推进一步,往深做实一分,力促检察工作跟上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追求,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更高要求。”兴庆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建军说。近年来,该院依法能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各项监督办案数据和质效指标持续向好。2022年,民事检察类案检察建议数同比增长130%,行政检察建议采纳率100%,公益诉讼案件同比增长42.8%。办理的“军博园附近林地生态环境破坏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区政法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典型案例选编》,20件案例被评为区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永宁检察能动履职推动“八号检察建议”落实

本报讯 今年以来,永宁县检察院能动履职,与有关业务部门、相关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落实“八号检察建议”走深走实。

永宁县检察院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涉安全生产犯罪。办理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时,邀请永宁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深入事故现场,核实事故发生原因,同时查找是否存在行业监管漏

洞,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要求相关单位强化安全监管。依据“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参与应急管理部门重大责任事故类案件的研判,形成办案合力,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建议向公安

机关移送,增强检察监督的实效性。

该院与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召开“落实‘八号检察建议’推动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听取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征求企业对检察机关及安全生产能动部

门的意见建议,指出当前企业安全生产的重点,有效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系统施治、溯源治理。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

银川检察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首席编辑 孙 滨 版式设计 王 荣 校对 孙 滨

简讯

●近日,银川市上前城地区检察院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暨工作推进会议,通报今年以来主要办案质量指标情况,安排下一步工作。该院将紧紧围绕主业,强化司法办案“精品意识”,推动案件质效全面提升。提高数据填录的精准性,落实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加大对案卡填录的审核力度,并将员额检察官的数据质量纳入考评考核。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实施,主动融入检察工作现代化,结合办案实践,构建监督模型,提高监督质效。

(赵静)

●近日,贺兰县检察院在贺兰县

欣兰广场举办“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全民禁毒宣传活动,宣传毒品的危害、种类及如何预防和抵制毒品,叮嘱群众时刻保持警惕,加强防范。

(胡亚楠)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联合金凤区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到金凤区万科大都会、金地自在城建筑工地进行检查,开展预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及杜绝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普法宣传活动,为建设施工单位敲响警钟,让工人们握好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武器。

(杜玉姣)

法报要闻

宁夏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 张剑波) 6月14日,记者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获悉,2023年,我区将全面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提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覆盖率,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与各类专项规划衔接机制,探索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健全各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到2025年,我区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

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健全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制度,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执法,构建区市县上下贯通、总详专有效衔接、编审督协调推进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断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严格执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全区将出台严格耕地保护落实党政同责实施意见,签订耕地保护和

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严格考核,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完善推进区市县乡村和村民小组“六级”耕地保护监管体系,形成自治区统筹、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耕地保护工作格局。落实专项资金,实施一批补充耕地项目,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葡萄、枸杞等非粮作物的有序调整退出,确保耕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审查管理职责,引导项目建设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重

点工程及相关规划进行审核把关,组织开展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落实国家有关空间准入规则,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我区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践行为民初心

通也提升了我们对于行政复议的感受度。”行政复议正在成为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群众能在复议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黄某系某卫生院职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突发疾病,就医12天后经救治无效死亡,家属申请工伤认定,工伤认定部门不予认定工伤,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复议审理后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部门认为黄某突发疾病虽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但死亡时间超过48小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再次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当事人再次提出复议申请后,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召集委员审理讨论认为,黄某的死亡符合“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之规定,应视同工伤,再次撤销工伤认定部门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该案经2次复议,工伤认定部门最终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黄某工伤。

行政复议的便民利民,群众真切感受得到。尽心当好申请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员”,全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员”,近年来,我区司法行政系统一系列务实之举,为法治建设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内部监督职

能,不断推进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类案分析推动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向案前、案后延伸,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措施不合理、履行职责不规范、制度建设不完善等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114份,推动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坚持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年来通过行政复议纠错577件。加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围绕涉及市场主体重大财产权益等四个方面重点案件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专项检查监督,针对发现的未履行情况跟进监督,督促全部落实。

全面提升行政复议保障效能,服务全区工作大局更加有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确保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快立、快审、快结,自治区本级行政复议案件平均办案期限压缩到法定办案期限的60%,最大程度减少复议程序对市场活动的影响。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社会保障、食药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民生领域及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5年来办理相关领域案件1398件,行政复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有效发挥。

(上接01版)
我区坚持“复议为民”理念,建立健全行政复议配套工作机制,围绕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执行、监督等环节,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办案流程,优化审理机制。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探索案件繁简分流,提升办案效率;聚焦全区行政复议工作短板弱项,出台《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5年来,全区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898件,审结3809件,审结率97.7%,通过“不见面”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率达87%;坚持“阳光”办案,有序推进听证审查;坚持示范引领,发布全区十大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指导复议案件办理;坚持“凡进必调、能调尽调”,对复议案件实施全流程调解。5年来调撤行政复议605件,调撤率15.9%,被诉复议案件改判率保持在3.6%以内,复议案件调撤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复议案件被诉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群众对行政复议的满意度不断上升。

实质化解争议,行政复议公信力持续提升

行政复议为我们提供了更为便捷的申请渠道,这种面对面的沟

通也提升了我们对于行政复议的感受度。”行政复议正在成为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群众能在复议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内部监督职

能,不断推进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类案分析推动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向案前、案后延伸,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措施不合理、履行职责不规范、制度建设不完善等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114份,推动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坚持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年来通过行政复议纠错577件。加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围绕涉及市场主体重大财产权益等四个方面重点案件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专项检查监督,针对发现的未履行情况跟进监督,督促全部落实。

全面提升行政复议保障效能,服务全区工作大局更加有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确保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快立、快审、快结,自治区本级行政复议案件平均办案期限压缩到法定办案期限的60%,最大程度减少复议程序对市场活动的影响。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社会保障、食药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民生领域及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5年来办理相关领域案件1398件,行政复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有效发挥。

(上接01版)
“好的,孩子,妈妈记住了,你要听姥姥姥爷的话,好好吃饭努力学习,妈妈一定踏实改造。”

相聚的时间总是过得很快,转

眼到了要分开的时候,母子俩不舍地拥抱在一起,但是这一次没有眼泪,而是给了彼此一个微笑,儿子的微笑是给妈妈完成剩余刑期的动力,母亲的微笑则是给孩子未来成长的祝福。

金凤检察守护群众用药安全

本报讯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启动“强化法律监督 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专项监督活动。检察官走进社区,向居民送上药品安全法律知识。

“药品说明书怎么看?药品与保健品一样吗?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如何区分?”对检察官提问的药品知识,有的居民说不知道,有的居民说没必要了解,还有的居民认为保健品就是药

品,只要在药店买的药就是真药。检察官“对症下药”,答疑解惑,为居民厘清认识误区,讲解用药常识。检察官还延伸司法办案的预防效果,结合该院办理的李某某、丁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向居民普及涉及药品安全的相关罪名,罗列日常生活中可能会见到的伪劣药品,揭示假药、劣药的危害,并送上辨别锦囊。

贺兰检察纠正一起缓刑考验期计算错误案

本报讯 “没想到检察官这么细心,我一定积极改造,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回报社会……”日前,当社区矫正人员郑某某得知贺兰县检察院帮他纠正了缓刑考验期起算日期计算错误后,既意外又感动。

2021年6月24日,郑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青海省某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该院在交付执行中确定郑某某的缓刑考验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算至2023年6月23日止。2021年7月13日,郑某某到贺兰县社区矫正机构报到并接受社区矫正。贺兰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郑某某的缓刑考验期起算日期

可能存在错误,及时调阅生效的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并通过电话与决定机关沟通联系。

经查,青海省某县法院2021年6月24日作出判决后,

6月28日向郑某某送达刑事判决书。

郑某某未提出上诉,该判决于2021年7月9日生效,缓刑考验期应从7月9日起计算。

随后,贺兰县检察院向青海省某县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该院接到《纠正违法通知书》后,及时将郑某某的缓刑考验期更正为2021年7月9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并重新向贺兰县社区矫正机构送达执行通知书。

近日,贺兰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郑某某的缓刑考验期起算日期

可能存在错误,及时调阅生效的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并通过电话与决定机关沟通联系。

经查,青海省某县法院2021年6月24日作出判决后,

6月28日向郑某某送达刑事判决书。

郑某某未提出上诉,该判决于2021年7月9日生效,缓刑考验期应从7月9日起计算。

随后,贺兰县检察院向青海省某县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该院接到《纠正违法通知书》后,及时将郑某某的缓刑考验期更正为2021年7月9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并重新向贺兰县社区矫正机构送达执行通知书。

近日,贺兰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郑某某的缓刑考验期起算日期

可能存在错误,及时调阅生效的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并通过电话与决定机关沟通联系。

经查,青海省某县法院2021年6月24日作出判决后,

6月28日向郑某某送达刑事判决书。

郑某某未提出上诉,该判决于2021年7月9日生效,缓刑考验期应从7月9日起计算。

随后,贺兰县检察院向青海省某县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该院接到《纠正违法通知书》后,及时将郑某某的缓刑考验期更正为2021年7月9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并重新向贺兰县社区矫正机构送达执行通知书。

近日,贺兰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郑某某的缓刑考验期起算日期

可能存在错误,及时调阅生效的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并通过电话与决定机关沟通联系。

经查,青海省某县法院2021年6月24日作出判决后,

6月28日向郑某某送达刑事判决书。